



每周监管资讯 (2021 年第 40 期)



一、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会同公安机关查获多起操纵市场重大案件

今年以来，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按照“零容忍”工作方针，以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为平台，以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进一步深化与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协作，依法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及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近期，继查实史某等人操纵“中源家居”“利通电子”股票价格案后，我会与公安机关依托线索联合研判机制，结合交易所监控发现情况，依法启动对一批恶性操纵市场案件的联合调查工作，并作为2021年证监会专项执法行动的重点案件，集中调配力量，强化执法协作，加快案件突破。目前，相关人员涉嫌操纵“南岭民爆”“今创集团”“昊志机电”股票价格案取得重大进展。

经查，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刘某烨团伙以股票配资、委托理财等方式控制数十个证券账户，涉嫌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等手段操纵“南岭民爆”股票，非法获利数千万元；叶某在明知刘某烨等人操纵“南岭民爆”股票价格的情况下，积极提供相关帮助及建议，为操纵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并谋取非法利益。2019年以来，刘某龙团伙、颜某团伙涉嫌通过连续交易、对倒等方式，分别操纵“今创集团”“昊志机电”股票价格，涉案金额巨大。调查还发现，个别机构从业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与操纵团伙进行利益输送的嫌疑。鉴于上述人员的违法行为达

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我会依法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近日，我会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行动，一举将 3 起操纵市场案件的主要涉嫌犯罪人员抓捕归案。

(证监会网站)

点评

此次证监会会同公安机关查获多起操纵市场重大案件，显示证监会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作机制运行有效。包括虚假信息披露及财务造假、以市值管理之名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在内恶性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坚持对此类恶性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对于督促市场各方崇信守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

9 月 29 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会议由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主持，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肖远企出席，住房城乡建设部、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全国 24 家主要银行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近年来，金融部门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稳妥实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稳定，在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强调，金融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准确把握和执行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持续落实好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

会议要求，金融机构要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

(银保监会网站)

点评

金融部门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稳妥实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稳定，在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就近期发生的部分房企的风险事件来看，金融管理部门对该类风险事件高度关注，房地产稳定健康发展仍旧是维护重点。

(三)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征信业规范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征信法治建设，践行“征信为民”理念，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是《征信业管理条例》的配套制度，与《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共同

构成征信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依法从严加强征信监管，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促进征信业市场化、法治化和科技化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征信业管理条例》实施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推动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取得突破性进展，在防范金融风险中发挥了征信体系主干作用。同时，批设两家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备案 134 家企业征信机构和 59 家信用评级机构，形成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与市场化征信机构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在增加征信有效供给、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在总结近年来征信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遵循规范与发展并重、机构监管与业务监管兼顾的原则，明确信用信息的范围，细化征信业务的合规要求，规定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法律责任，为依法合规开展征信业务提供具体可操作的规范指引。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征信全流程业务规则。在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方面，规定信用信息采集的方式和原则，明确信用信息加工处理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要求，全面落实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异议和投诉等各项权利。在保障信用信息合法使用方面，强调信用信息使用的公平性和正当性。征信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画像、信用评分、信用评级和信用反欺诈等征信服务，应用于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等活动。在保障信用信息安全方面，进一步强化完善征

信内控制度建设、征信系统安全管理和征信机构人员管理等监管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履行对征信业的监督管理职责，从严督促征信机构、金融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征信业务活动，促进我国征信业规范健康发展，为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征信支持。

(人民银行网站)

点评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征信领域广泛应用，大量有效“替代数据”被采集、分析和应用于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征信已突破传统借贷信息共享的范围。《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信用信息的定义及征信管理的边界，将原先游离于监管之外的新兴征信活动纳入法治监管的轨道，对于促进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提升征信行业效率和征信活动市场主体的合规管理水平具有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7348

